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 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18 年第 63 号) 和《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》(财税〔2016〕137 号) 等有关规定,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核定了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 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2020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 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(见附件)确定。非标准 品的征收标准按照标准品征收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品质 比率确定。
- 二、缴费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征收标准,向税务 机关申报汽油、柴油销售数量和应缴纳的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。
- 三、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公布办理渠道,规范办理流程,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工作,提高缴费便利化程度,切实增强缴 型 4 共復 6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499

